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70號

原告 潘子翔

被告 李盈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李盈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潘子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3樓」；理由欄第4行「被告潘子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李盈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